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辛冠儀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7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l75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832596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令及修正條文各一份
(7805046_10832596583_1_ATTACH1.pdf、7805046_10832596583_1_ATTACH2.doc、7805046_10832596583_1_ATTA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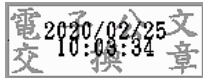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2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596581號令修正
「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1號，目錄第1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二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都市發展局代決